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陳立偉

相 對 人 廖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414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
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
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
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2年度訴字第237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
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
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
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1941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
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
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
414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
01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